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安市计量测试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-320800-HWYW-G2026-0006，热工、电学及容量检定装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热工、电学及容量检定装置采购项目（婴儿培养箱校准装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林电伟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1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6.6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 热工、电学及容量检定装置采购项目（单相电能表标准装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三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9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 热工、电学及容量检定装置采购项目（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86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518.87 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4. 热工、电学及容量检定装置采购项目（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及配套设备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

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,492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,467.56 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5.热工、电学及容量检定装置采购项目（智能型 LNG 加气机检定装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四川九天流量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8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6.热工、电学及容量检定装置采购项目（加油机检定装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无锡丰仪同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6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9.2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7.热工、电学及容量检定装置采购项目（标准铂铑 10-铂热电偶（标准铂电阻温度计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奥维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3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1.99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8.热工、电学及容量检定装置采购项目（PH/离子计检定仪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安徽双科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9.热工、电学及容量检定装置采购项目（纯水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四川卓水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7.1189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7.60231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